**中铁四局集团杭绍台铁路项目物资竞争性谈判公告**

文件编号：ZTSJSGS-TPCG2018016

根据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及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为了满足施工生产需要，提高采购效率，特组织本次建筑钢筋、竹节管桩采购竞争性谈判。本次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中铁四局集团杭绍台铁路7标项目经理部各分部。现对建筑钢筋、竹节管桩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诚邀贵单位届时前来参加。

## 1.采购单位概况与竞争性谈判内容

1.1采购单位概况：

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站前工程HSTZQ-7标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和温岭市境内,线路北起台州中心站特大桥杭州端台尾DK215+535.53，出站后向南至灵山泾，受城市规划及拆迁因素控制，局部顺向占压灵山泾后继续前行，至温岭市田洋里村西以框架墩的形式向南跨越既有甬台温铁路，至既有温岭站西侧与既有站并站，出站后至DK237+820到达标段终点，标段全长22.285km，尾部预留向南延伸的条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含声屏障基础及预埋件）、桥涵工程（含声屏障基础及预埋件）、隧道工程、无砟道床（含岔枕及道岔铺设）、综合接地、站场工程（含站台墙、站台面、平过道、地道）等施工内容及台州制存梁场、混凝土拌和站、填料拌和站、材料厂、等大临工程。

1.2合作期限：

2018年09月份~2021年03月份

1.3 竞争性谈判内容：见附表1。

## 2.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竞争性谈判被邀请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谈判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能力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谈判供应商为生产厂的须具有2016-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谈判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2016-2017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③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且具有近两年（2016、2017年）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2份。

④供货业绩要求：谈判供应商具有近三年内国家或铁路重点工程项目的投标物资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含合同协议书）。

⑤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6至2017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016至2017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对方单方终止合同；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2016至2017年内未曾恶意或无正当理由与中铁四局及旗下施工单位提起诉讼的企业及相关联的企业，**同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信用证明两份。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2.4 本次竞争性谈判物资一包一投，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售价0元。

3.2 购买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被邀请谈判供应商：请于2018 年9月16日17:00前将谈判确认函（附表2）、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送至67595517@qq.com，潜在投标人在2018年9月17日17时00分前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18年9月26日9:30时。

（2）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西山菜场东南150米。

（3）其他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开标

（1）开标时间：2018年9月26日9:30时。

（2）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西山菜场东南150米。）

## 5.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www.crecgec.com）发布。

## 6.谈判保证金

递交谈判文件时须交纳谈判保证金（具体数额见附表1），谈判保证金根据所投包件请于9月24日16：00前汇入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银行信息：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账号：12081101040002519），在汇款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如：投标保证金、杭绍台铁路、GC-01），**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包件号，不接受个人汇款，谈判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未按期汇入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谈判保证金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计息退还被邀请谈判供应商。

## 7.采购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

谈判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刘亚军 电话：19855135084

2018年9月7日

附表1 **竞争性谈判物资包件划分表**

| **序号** | **物资**  **名称** | **包件号** | **计量**  **单位** | **包件**  **数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收货人** | **谈判文件售价(元)** | **谈判保证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钢筋 | GC-01 | 吨 | 24500 | 1.生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长材年产10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炼钢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财务能力：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质量保证能力：被邀请谈判供应商需提供代理生产厂家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两年由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有效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  4.其他要求：①生产厂或代理商应具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②GC-01、GC-02、GC-03包件所供产品必须在“原铁道部65家钢材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附表3）。 | 杭绍台各分部（ 椒江区、 路桥区、 温岭市） | 0 | 10 |
| 2 | GC-02 | 吨 | 24500 | 0 | 10 |
| 3 | GC-03 | 吨 | 24500 | 0 | 10 |
| 4 | 竹节管桩 | GZ-01 | 米 | 130000 |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投标物资生产或供应商经验，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生产能力要求：管桩年生产能力达到50万延米及以上，且拥有相应的配套生产设备，生产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财务能力要求：生产厂商注册资金不低于伍佰万元。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和2017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或报表。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商须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2016年至今的市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不少于2份）；  5、供货业绩要求： 具有2015年至今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或国家重点工程至少两个项目以上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中铁四局杭绍台铁路三分部、四分部 | 0 | 10 |

注：①本次竞争性谈判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②钢材投标保证金缴纳上限为10万元。**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确认函**

致：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的钢筋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文件编号：ZTSJSGS-TPCG2018016

，愿意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请贵单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发送至我方电子邮箱 。

特此确认！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